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医用液氧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乙方（供货方）：开封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委托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20日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牟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用氧项目（三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综合评审，并对结果公示，确定开封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包段：2包】成交单位。根据招标结果公示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报价单，供需双方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和合同终止

1.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

本次为第一次签订时间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1.3 任何一方违反、不能履行或有证据表明其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另一方必须用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并允许违约方在三十天内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如果违约方无法在该期限内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合同在上述三十天后自动终止和失效。

二、产品医用液氧

2.1 质量证明：每次供货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批次医用液氧分析报告及医用液氧产品合格证。

三、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3.1 成交金额571200元/年，折合单价每吨1360元，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2 此价格为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价，不随市场变化而变化，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甲方承诺指定乙方为其唯一供货商；乙方承诺供应的医用液氧质量、数量以及价格能够保持稳定，并能满足甲方经营需要。

四、供应

4.1 订货：甲方如有医用液氧需求，需提前至少48小时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通

知需明确送货量及要求到货时间（要求到货时间不早于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

4.2 交货：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将所供应医用液氧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甲方经营场所内医用液氧专用储槽），按供货通知要求完成医用液氧供应。甲方应为乙方供货、卸车等过程提供便利。

4.3 所有权及风险：乙方供应医用液氧充入甲方指定医用液氧储罐后，其所有权及风险转至甲方，未充入前和充卸液氧过程中其所有权及风险属于乙方。

4.4 结算、计量方式：交付产品数量的计数选择经双方同意且经国家检定合格的地磅称重为准，如有异议，就近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进行计量。当甲方在甲乙双方认可的单据上签收确认，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

五、发票和付款

5.1 发票：乙方每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日期时，以乙方实际开票时间为准）就当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累计供货数量向甲方开具发票。

5.2 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中。

六、不可抗力

如果因洪水、干旱、旋风、台风、战争、政府行为和任何其它受影响方无法以合理的努力阻止和避免发生的事件（无论该事件与前述事件是否相似）而使得对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履行被延误、阻止、限制或妨碍，则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因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2 以上涉及的 15 天期限，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供应的职责。

7.3 因乙方违反规定，甲方将中止合同。

八、管辖法律和仲裁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如果发生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纠纷，在一方接到另一方书面请求后一个月内，双方应当本着诚信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纠纷。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纠纷，则应将该纠纷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其他

9.1 对本合同所做的任何更改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经过双方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



9.2 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继承、出租、委托或提供担保。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或另定合同为附件。

鉴此，双方同意由合法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合同。

甲方：中牟县人民医院

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开封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410122416211338E

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联系电话：0371-56929150

开户银行：工行中牟支行

帐号：1702027009200004081

日期：2023年3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00698705888R

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联系电话：0371-22728791

开户银行：建行开封电力支行

帐号：41001555527050201029

日期：2023年3月29日

